

李逸洋	周伯倫	陳胖宏	藍美津	許木元	王昆和	卓榮泰
周柏雅	林瑞圖	謝明達	顏錦福	貢馨儀	康水木	黃宗文
發言議員：李逸洋 周伯倫 陳勝宏 藍美津 許木元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王昆和	卓榮泰	周柏雅	林瑞圖	謝明達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散會。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廿二分至七時四十八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張秋雄	謝有文	陳振芳	郭石吉	周柏雅
桌榮泰	蔣乃辛	張玲	陳雪芬	李逸洋	陳烟松
陳健治	陳勝宏	謝明達	林瑞圖	秦茂松	藍美津
秦慧珠	黃金如	邱錦添	陳政忠	黃義清	潘維剛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學聖	林晉章	林慶隆	江碩平
林榮剛	洪濬哲	顏錦福	許木元	陳世昌	周伯倫
楊炯明	楊寶秋	陳必強	鄭貴夏	闕河淵	李仁人
張元成	林宏熙	陳俊雄	賁馨儀	馮定亞	張忠民
康水木	等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李金璋	黃宗文	等二名			

市 政 府
市 長：吳伯雄
秘 書 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忠賢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春榮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副區長林榮沐代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林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謝焰盛
陳敏瑩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卓榮泰 秦慧珠 李逸洋 許木元 顏錦福

藍美津

主席裁決：（一）會議紀錄更正部分如下：

1. 其他事項第五項改列於聽取報告第五項之後並增列「拒絕質詢題目：抗議台北市政府藐視本會職權，剝奪議員質詢權利。」

2.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一案議決之「飭」更正為「飭」。

3. 其他事項增列「私立文化大學訓導長及學生社團負責人等為陽明山交通被封鎖，致師生無法上課事至本會抗議，經主席裁決由負責人馨儀及秦議員茂松會同警察局廖局長兆祥於簡報室研商」。

（二）餘予以確定。

乙、聽取報告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陳議長健治

本會秘書處：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黃超詣

壹、聽取八十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及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

案歲入歲出暨附屬單位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

二、吳市長伯雄報告

二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報告

三主計處羅處長耀先報告

發言議員：謝明達 謝有文

許木元

黃金如

闕河淵

陳雪芬 李逸洋

林慶隆

周柏雅

陳學聖

楊實秋

林瑞圖

藍美津

周伯倫

顏錦福

蔣乃辛

藍美津

周伯倫

顏錦福

吳市長伯雄說明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說明

貳、聽取警察局報告

發言議員：賁馨儀

顏錦福

藍美津

林瑞圖

周伯倫

桌榮泰

陳振芳

李逸洋

藍美津

邱錦添

周柏雅

黃金如

洪濬哲

謝明達

楊實秋

鄭貴夏

許木元

陳勝宏

江碩平

警察局王副局長化臻說明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說明

丙、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鬱河淵

陳學聖 張玲

陳雪芬 謝有文

質詢對象：捷運局長

湖線、南港線之延伸計畫報告，並編列預算後執行。

(全文如附件)

丁、其他事項

一、台北縣議會謝議員財福、江議員惠貞、韓議員國瑜及江議員世明等來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

二顏議員錦福提議：

據悉上午民進黨主席黃信介等十四人率同警察局王副局長化臻欲前往晉見李總統而被毆，其經過如何，應請市府有關人員來會說明。

發言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陳勝宏 許木元 李逸洋

謝明達 林瑞圖 周伯倫 秦茂松

主席裁決：本日下午六時至六時卅分請警察局局長、副局長及

新聞處唐處長來會說明。

三謝議員明達提程序問題：本席前曾提議施政報告及專案報告應由市政廣播電台全程播放，經主席裁決依本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規定，議員錄音、錄影不得全程播放，何以各電視台卻可進入議事廳錄影？

發言議員：謝明達 陳勝宏

主席裁決：本會對採訪電視台設有固定位置作選擇性錄影，但

由採訪單位自負全責。

四王議員昆和提權宜問題：工務審查會即將召開公聽會，但兩位承辦人員卻因忙於辦理本會同仁召開之協調會而無法顧及公聽會籌備工作，請秘書處指派支援人員。

發言議員：王昆和

主席裁決：請秘書處辦理。

五周議員柏雅提會議詢問：本席昨日所提禁止市府以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為名義，動用台北市政府預算舉辦各種慶祝活動，係屬緊急性案件，請示何時再提會討論。

發言議員：周柏雅 許木元 江碩平

主席裁決：休息時再提程序會審查。

六本日未完議程延至下星期一，餘議程順延。

七第一次延長本日議程至七時，第二次延長議程至七時卅分。

散會。

附件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陳學聖 張玲 陳雪芬 謝有文

質詢對象：捷運局長

質詢題目：請貴局以前瞻性之眼光，儘速向本會提出捷運系統內

湖線、南港線之延伸計畫報告，並編列預算後執行。

質詢說明：一、本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及第三十一次臨時大會均對捷運系統內湖線提出路線規劃之建議，基於台肥公司南港廠之土地開發計畫、北宜高速公路之興建，北市東區長途客運、及南港、內湖、汐止交通與都市更新等需求，建議延伸內湖線、南港線，並於台肥公司南港廠附近銜接，設立轉運中心，以利地方之長遠發展。

二、捷運局系統路線之規劃，應有充分之民意基礎為求計畫之可行性，請貴局於定案前，向本會報告二線之延伸計畫。